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告

-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 (2)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均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而預期於上述協議屆滿後，本集團將不時繼續進行性質與根據各協議進行的交易相類似的交易。鑒於上文所述及為修改個別訂約方之間進行的交易範圍，於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i)海信集團公司（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ii)海信電子控股（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iii)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是海信電子控股的附屬公司；及(iv)海信視像持有海信營銷管理超過30%的已發行股份，海信營銷管理是海信視像的聯繫人，海信營銷管理及其附屬公司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海信電子控股（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海信財務是海信電子控股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

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交易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雖然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但提供財務資助並不構成本公司收購或連串收購資產，因此該交易並不歸類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5)條下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相反，由於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其他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該等協議的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21年1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鑒於通函將涵蓋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且預料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審核及就該等交易提供建議。因此，通函的發送日期預料將超過本公告發出後15個營業日。

背景

謹此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6日及2020年7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
- (ii)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及2020年9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均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而預期於上述協議屆滿後，本集團將不時繼續進行性質與根據各協議進行的交易相類似的交易。鑒於上文所述及為修改個別訂約方之間進行的交易範圍，於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

(A) 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2020年10月30日

訂約方：本公司；

海信集團公司；

海信電子控股；

海信國際營銷；

海信營銷管理；及

海信視像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每一方均有權授權其附屬公司承擔其在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權利和義務並履行該協議，以及就將在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與對方訂立最終合同。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海信電子控股由海信集團公司控制；及(ii)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及海信視像均為海信電子控股的附屬公司，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而言，(a)海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海信電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b) 海信電子控股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年期：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由2021年1月1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訂約方相互協定後，可於到期日前終止協議）。

倘若任何對關連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銷或失效且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未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的情況，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履行將告終止。倘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因上述原因終止，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告終止。

條件：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訂約方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並無限制訂約方向任何其他買方或供應商銷售或採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或服務的權利。

有關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合同，其中載列產品或服務規格、涉及數量、定價原則、質量標準和保證、付款條款、交貨條款、技術服務及訂約方的違約責任等具體條款，惟該等條款須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付款條款應遵從該協議訂約雙方將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海信集團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及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海信電子控股擬承接海信集團公司母公司原部分服務職能及有關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及內幕消息公告》及本公司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及內幕內幕公告》（「公告」）中關於《海信集團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實施方案》（「混合所有制改革」）等事項的內容。

如公告所披露，海信集團正在按程序推進混合所有制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以海信電子控股為主體，通過在青島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增資擴股，引入具有產業協同效應、能助力海信國際化發展的戰略投資者，以形成更加多元化的股權結構和更加市場化的公司治理結構。截至本公告日，混合所有制改革尚未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i)海信集團公司持有海信電子控股約 32.36%的權益；(ii)海信電子控股持有海信空調約 93.33%及全資擁有海信香港的權益；(iii)海信空調持有本公司約 37.92%的股份；及(iv)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約 9.13%的股份。海信集團公司及海信電子控股（透過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後，預計海信集團公司持有的海信電子控股權益將被攤薄至約 26.79%，海信集團公司將不再控制海信電子控股。因此，本公司可能由青島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公司變為不存在最終實際控制人。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集團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也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儘管有上述規定，海信電子控股通過海信空調和海信香港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不會受到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影響。

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集團公司以海信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海信電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代表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儘管海信集團公司是該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簽署主體，但除本集團接受海信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外（詳情載於下文「(3)提供服務」一節），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所有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均由本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

鑒於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後海信集團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股權控制關係預計將發生變化，海信集團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海信集團公司母公司原部分服務職能將由海信電子控股承接，因此海信電子控股加入成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一方，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電子控股確認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同意在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後承接海信集團公司在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包括相關上限）下的權利和義務。

就本集團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接受海信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接受 (i)海信集團公司及 (ii)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後，預計海信集團公司母公司原部分服務職能將由海信電子控股承接，

本集團將繼續接受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因此，預計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後，海信集團公司在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包括相關上限，將由海信電子控股全部承接。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則，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從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遵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的規定，本集團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在簽訂採購或接受勞務類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本集團業務部將從公開渠道搜集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之價格，或邀請至少三個有意向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視情況而定），從而進行比較；在簽訂供應或提供勞務類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業務部將從公開渠道搜集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之價格，或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客戶報價（視情況而定），從而進行比較。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發現擬進行的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業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層將與關連方就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關連方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其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將不會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

本公司財務及證券部負責從各業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監控表、交易發票及合同），並定期編製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彙報本集團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並會每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將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之條款進行對比。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本公司法律部負責審閱及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新交易協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下列業務：

(1) 採購電器產品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的電器產品。

定價：

採購電器產品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由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就類似電器產品提供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就擬進行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產品質量及產品供應穩定性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公司、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3,36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2,96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1,890,000元乃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人民幣21,040,000元乃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以及人民幣30,000元乃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

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327,37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3,92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
- (ii) 人民幣321,12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
及
- (iii) 人民幣2,33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有關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金額約為人民幣75,120,000元。

2020年估計全年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包括：(a)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b)自2020年10月起至2020年12月的預計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規模預計20%的同比增長水平（「2021

年預計銷售增幅」)。

預計該增長乃基於以下各項：(a)本集團透過增加銷售中高端產品、引入高端品牌產品而持續改善其產品銷售結構，預期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帶來銷售額增長；(b)本集團進一步努力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旨在進一步提高其市場份額以擴大其銷售規模；及(c)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增強其銷售渠道的競爭力及其銷售點及銷售網絡的效益，從而帶來銷售額增長。

(iii) 預期本集團2021年相關採購的百分比增長。

該預期增長包括：(a) 根據本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特種空調採購計劃，預計2021年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特種空調金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及(b) 預計2021年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ASKO」及「Gorenje」高端電器產品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iv) 本集團2021年市場推廣及產品宣傳活動計劃。

本集團計劃提供電器產品作為2021年其市場推廣及產品宣傳活動的禮品，總價值約為人民幣2,750,000元。

理由及裨益：

透過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以作為本集團為提高本集團電器銷售額而進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禮品，可促進銷售並提升本集團整體的形象。同時，本集團通過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ASKO」及「Gorenje」高端電器產品乃旨在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國內銷售高端電器產品的業務規模，優化本集團的產品架構，從而帶動本集團整體高端電器產品業務規模的提升。本集團委託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從海外市場代購電器樣機進行分析研究，以開展產品市場調研工作。鑒於採購電器產品的定價將參考類似電器的市價釐定，故透過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若干電器產品在時間和成本方面對本集團更加方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條款及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定價：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由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提供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就擬進行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產品質量及產品供應穩定性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公司、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59,58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87,99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265,730,000元乃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採購，人民幣22,260,000元乃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採購。

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任何原材料及零部件。

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810,04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700,86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 (ii) 人民幣35,0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 (iii) 人民幣74,18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84,370,000元；
- (ii) 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及
- (iii) 本集團2021年相關採購的預計增長百分比，包括但不限於：(a) 鑒於上文(i)所述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上文(ii)所述的預計銷售規模增長水平；(b) 鑒於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製造原材料（如電控板，Wi-Fi模板等）的能力強，2021年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規模的預計增長，對應配額金額

約為人民幣449,280,000元；(c)本集團預計將向海信電子控股的另一附屬公司採購總額為人民幣251,200,000元之若干材料（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且擁有以較低成本獲得相關材料的採購優勢）；(d)本集團預計將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系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ASKO」及「Gorenje」高端電器產品的衍生業務，預計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此外由於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在部分海外特定材料（如高端廚衛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上有採購優勢，預計本集團將從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部分海外特定材料約人民幣30,000,000元；及(e)本集團預計將從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語音模塊」用於生產本集團的智能家電產品，預計採購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元。

理由及裨益：

隨著智能電器產品的逐漸增加，智能產品上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用量增加，海信電子控股旗下附屬公司在這方面的製造能力和水平較高，有利於保證產品質量和性能。本公司對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感到滿意。透過從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有利於保障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因而提高產品競爭力。

本集團從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ASKO」及「Gorenje」高端電器產品以於中國市場銷售，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有助於滿足上述高端電器產品銷售需求此外，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在部分特定材料（如高端廚衛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上有採購優勢，本集團從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該部分特定材料有助於降低採購成本。

隨著智能電器產品需求的增加，本集團在「語音模塊」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用量也隨之增加，透過從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語音模塊」等原材料及零部件，可以滿足本公司智能電器產品生產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及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委聘 (i)海信集團公司，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物業、員工健康管理、技術支持、信息系統開發與維護服務；(ii)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租賃、設計、檢測、代理、管理諮詢、技術支持、信息系統開發與維護服務；(iii)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維修、代理及技術支持服務；(iv)海信營銷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代理服務；及 (v)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物業服務及技術支持。

定價：

本集團接受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由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提供之服務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服務質量及服務供應穩定性等因素）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服務收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海信集團公司、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17,960,0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623,720,000元（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34,840,000元乃海信集團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人民幣449,180,000元乃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人民幣3,810,000元乃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人民幣117,310,000元乃海信營銷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而人民幣18,580,000元乃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

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1,271,470,000元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56,60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集團公司提供物業、員工健康管理、技術支持、信息系統開發與維護服務；
- (ii) 人民幣857,12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包含：(a) 主要有關辦公大樓的物業租賃服務；及(b) 與辦公大樓及工廠有關的物業管理服務。這些物業主要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山東省）、租賃、設計、檢測、代理、管理諮詢、技術支持、信息系統開發與維護服務；
- (iii) 人民幣36,59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維修、代理及技術支持服務；
- (iv) 人民幣288,19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營銷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
及
- (v) 人民幣32,97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及技術支持服務。

過往數字、建議上限及建議上限的基準和原因於下表列示：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之基準和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海信集團公司	物業服務（含物業管理、物業租賃）	25,920,000	20,660,000	34,710,000	<p>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的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5,820,000元。預期2021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34,710,000元，增幅約為34%，乃經計及以下各項：</p> <p>(i) 鑒於本集團營業收入預期增加，2021年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相應增加；</p> <p>(ii) 除現有租賃外，鑒於本集團營業收入預期增加，本集團將促成租賃新物業或擴大租賃區域規模以滿足其增長的租賃需求；及</p> <p>(iii) 鑒於2021年物業市場租金預期上漲，預期物業服務費將會增長。</p>
	信息系統開發與維護服務	4,910,000	1,470,000	4,670,000	<p>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的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880,000元。預期2021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4,670,000元，增幅約為20%，乃經計及以下兩項：</p> <p>(i) 海信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系統維護服務的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及</p> <p>(ii) 除本集團現有信息系統外，鑒於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及本集團信息化水平增長及對其需求增加，本集團預期產生額外信息系統維護費。</p>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9月 30日止9個月的 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之基準和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 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 的建議上限		
海信集團公司	員工健康管理及 技術支持服務	17,550,000	12,710,000	17,220,000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的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520,000元。預期2021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7,220,000元，增幅約為19%，乃經計及以下兩項： (i) 鑒於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本集團將相應增加向海信集團公司採購該等服務；及 (ii) 本集團將增加委任海信集團公司提供「實驗室開發項目」技術支持服務。
	總計	<u>48,380,000</u>	<u>34,840,000</u>	<u>56,600,000</u>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之基準和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	材料加工服務	144,770,000	87,280,000	169,870,000	<p>本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的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3,180,000元。預期2021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69,870,000元，增幅約為38%，乃經計及以下兩項：</p> <p>(i) 鑒於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本集團將相應增加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材料加工服務；及</p> <p>(ii) 因本集團滿意其材料加工服務質量上乘，本集團將增加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材料加工服務，以確保本集團產品質量。</p>
	安裝及維修服務	290,660,000	138,810,000	305,280,000	<p>本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的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7,420,000元。預期2021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305,280,000元，增幅約為47%，乃經計及以下兩項：</p> <p>(i) 鑒於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本集團將相應增加委任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及</p> <p>(ii) 因本集團滿意其服務質量上乘，本集團將相應增加委任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的產品品類。</p>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之基準和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	物業服務（含物業管理、物業租賃）	18,060,000	8,910,000	22,940,000	<p>本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的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170,000元。預期2021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2,940,000元，增幅約為34%，乃經計及以下各項：</p> <p>(i) 鑒於本集團營業收入預期增加，2021年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相應增加；</p> <p>(ii) 除現有租賃外，鑒於本集團營業收入預期增加，本集團將促成租賃新物業或擴大租賃區域規模以滿足其增長的租賃需求；及</p> <p>(iii) 鑒於2021年物業市場租金預期上漲，預期物業服務費將會增長。</p>
	信息系統開發與維護服務	101,220,000	68,640,000	128,190,000	<p>本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的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9,600,000元。預期2021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28,190,000元，增幅約為29%，乃經計及以下兩項：</p> <p>(i) 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系統維護服務的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及</p> <p>(ii) 除本集團現有信息系統外，鑒於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及本集團信息化水平增長及對其需求增加，尤其是於「智能製造」、「即時通訊應用」、「銷售管理」及「智能辦公」領域，本集團預期產生額外信息系統維護費。</p>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9月 30日止9個月的 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之基準和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 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 的建議上限		
海信電子控股及 ／或其附屬公司	設備檢測服務	21,230,000	12,450,000	21,690,000	<p>本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的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220,000元。預期2021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1,690,000元，增幅約為19%，乃經計及以下兩項：</p> <p>(i) 基於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設備檢測服務的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預期本集團2021年相關採購的相關增幅將與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相若；及</p> <p>(ii) 因本集團滿意其服務質量上乘，本集團將相應增加委任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備檢測服務。</p>
	配送、租賃、設計、代理服務、管理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	158,280,000	133,090,000	209,150,000	<p>本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的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7,800,000元。預期2021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09,150,000元，增幅約為33%，乃經計及以下兩項：</p> <p>(i) 鑒於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本集團將相應增加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該等服務；及</p> <p>(ii) 本集團將增加委任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智能應用」技術支持服務。</p>
	總計	<u>734,220,000</u>	<u>449,180,000</u>	<u>857,120,000</u>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9月 30日止9個月的 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之基準和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 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 的建議上限		
海信國際營銷及 ／或其附屬公司	維修服務	31,430,000	2,810,000	24,210,000	<p>本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580,000元。預期2021年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4,210,000元，增幅約為30%，乃經計及以下各項：</p> <p>(i)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維修服務的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p> <p>(ii) 2021年預計海外市場銷售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18,571,000,000元；同比增加26%（「2021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及</p> <p>(iii) 由於產品保修期延長致使相關產品維修服務的需求增加。</p>
	代理服務	2,030,000	1,000,000	2,380,000	<p>本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的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30,000元。預期2021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380,000元，增幅約為30%，乃經計及以下兩項：</p> <p>(i) 鑒於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本集團將相應增加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代理服務；及</p> <p>(ii) 因本集團滿意其質量上乘及服務高效，本集團將增加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代理服務。</p>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9月 30日止9個月的 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之基準和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 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 的建議上限		
海信國際營銷及 ／或其附屬公司	技術支持服務	Nil	Nil	10,000,000	本集團預計將委託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研發高端廚房電器產品的技術支援服務，預期2021年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乃經計及以下兩項： 鑒於2021年本集團預計新增研發高端廚房電器產品的項目及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在高端廚房電器產品有研發經驗，本集團將相應增加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技術支持服務。
	總計	<u>33,460,000</u>	<u>3,810,000</u>	<u>36,590,000</u>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9月 30日止9個月的 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之基準和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 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 的建議上限		
海信營銷管理及 ／或其附屬公司	代理服務	167,000,000	117,310,000	288,190,000	<p>本集團與海信營銷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的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9,080,000元。預期2021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88,190,000元，增幅約為81%，乃經計及以下兩項：</p> <p>(i) 海信營銷管理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及</p> <p>(ii) 2021年預計通過海信牌「全品類」業務實現的白電產品銷售增幅，本集團將相應增加向海信營銷管理公司採購該等服務。</p>
	總計	<u>167,000,000</u>	<u>117,310,000</u>	<u>288,190,000</u>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之基準和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	物業服務（含物業管理及物業租賃）	24,870,000	17,720,000	27,440,000	<p>本集團與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於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的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1,050,000元。預期2021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7,440,000元，增幅約為30%，乃經計及以下各項：</p> <p>(i)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的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p> <p>(ii) 除現有租賃外，鑒於本集團營業收入增加，本集團將促成租賃新物業或擴大租賃區域規模以滿足其增長的租賃需求；及</p> <p>(iii) 鑒於2021年物業市場租金上漲，預期物業服務費將會增長。</p>
	技術支持服務	10,030,000	860,000	5,530,000	<p>本集團與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於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的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150,000元。預期2021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5,530,000元，增幅約為76%，乃經計及以下兩項：</p> <p>(i) 鑒於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本集團將相應增加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技術支持服務；及</p> <p>(ii) 於2021年，本集團預期將委任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其他平台及實驗室開發項目（其中包括「智能食材管理應用模塊」提供技術支持。</p>
	總計	<u>34,900,000</u>	<u>18,580,000</u>	<u>32,970,000</u>	

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對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服務水準感到滿意，認為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具備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助於本集團順利進行日常營運。

應客戶及市場的需要，海信營銷管理負責統一管理和組織海信牌「全品類」電器產品（主要系黑色及白色家電產品）若干市場的線上電商及線下「套購」銷售業務，有利於增強海信牌「全品類」電器產品的協同和共享效應，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營銷能力與營銷效率，從而提升本公司產品銷售規模及盈利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委聘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供應電器產品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電器產品。

定價：

供應電器產品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電器產品不時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就擬進行供應電器產品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客戶資質，如客戶資產規模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公司、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473,94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9,889,08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177,160,000元乃給予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

應，人民幣9,465,790,000元乃給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人民幣245,860,000元乃海信營銷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而人民幣270,000元乃給予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19,552,61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319,27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
- (ii) 人民幣18,571,08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
- (iii) 人民幣657,91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營銷管理／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及
- (iv) 人民幣4,35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406,720,000元；
- (ii) 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
- (iii) 2021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已計及於2021年，本集團將(a)專注於其主要客戶，以確保其成熟的市場及客戶規模之持續發展；(b)透過探索進入其他潛在市場以進一步擴大其業務；及(c)繼續開發海外市場的潛力及增加其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
- (iv) 「全品類」銷售、「套購」銷售方式已成為市場發展趨勢，透過海信營銷管理統一管理和組織的海信「全品類」電器產品銷售計劃，將於2021年產生的銷售收入預計約為人民幣657,910,000元，同比增長65%，海信營銷管理將(a)繼續發揮其「全品類」銷售平台優勢持續擴大銷售收入；(b)通過持續開發潛在客戶以擴大其業務規模；
- (v) 由於預期2021年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將進一步加大對提供特種空調項目的投標力度，因此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委託本集團生產特種空調將會增長，預期相應委託金額約為人民幣214,030,000元，此外，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將進一步加大家電類產品配套項目的發展力度，預計將從本集團採購家電產品約人民幣69,000,000元；及
- (vi)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加大向本集團採購促銷贈品的力度，預計將從本集

團採購家電產品約4,350,000元。

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為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生產及供應電器有助提高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規模，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可以不斷開拓海外市場，提升品牌的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此外，通過海信營銷管理拓展線上平台及線下「套購」銷售，有利於發揮協同效應，提高銷售規模，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供應模具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模具。

定價：

就海信集團公司、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時作出的招標（同時亦向多名獨立第三方作出），本集團可提交標書或參與投標，以爭取供應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招標中要求有關產品的模具。供應模具的定價由公開投標過程釐定。投標價格取決於合理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為確定合理的成本，本公司將考慮固定成本（如機器折舊）、原材料的成本及生產模具的勞務成本。本集團於該等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將不低於本集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及可比較模具的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3,14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78,59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0元乃給予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人民幣34,580,000元乃給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而人民幣44,010,000元乃給予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

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151,50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2,0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
- (ii) 人民幣70,0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模具；及
- (iii) 人民幣79,5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7,380,000元；及
- (ii) 本集團2021年模具銷售規模水平的預計增長，包括已計及：(a)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規模增長及新增客戶等因素，預期對本集團模具需求將進一步增長，對應金額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及(b)經本集團與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諮詢及磋商後，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預期採購金額約人民幣79,500,000元。

理由及好處：

製造及銷售模具是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模具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銷售規模，增加本集團銷售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定價：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就擬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如客戶資產規模的客戶資質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

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公司、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5,22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22,80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88,240,000元乃給予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人民幣33,870,000元乃給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而人民幣690,000元乃給予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445,01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351,35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 (ii) 人民幣90,0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 (iii) 人民幣3,66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5,990,000元；
- (ii) 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
- (iii) 本集團2021年相關採購的預計增長比例；預計2021年，本集團將增加採購海信電子控股旗下附屬公司加工的「電控板」等原材料，以滿足本集團生產需求。上述「電控板」等原材料採用售料加工方式，本集團將首先向海信電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需其加工的原材料，預期海信電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金額將會增加至約人民幣200,000,000元；
- (iv) 海信電子控股旗下另一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由於本集團在部分特定材料上有採購優勢，預計該海信電子控股旗下附屬公司將從本集團採購特定材料約人民幣130,000,000元；

- (v) 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系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產品的衍生業務。根據2021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亦經考慮海外客戶備件配額，預期銷售備件收入增加，2021年度出口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及
- (vi) 本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本集團為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的電視機背板、電視機殼等零部件，經本集團與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諮詢及磋商後，預期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3,660,000元。

理由及好處：

海信電子控股旗下附屬公司生產電器產品所需原材料（如：電控板，Wi-Fi模板等）的製造能力和水平較高，有利於保證產品質量和性能。透過從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有利於保障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因而提高產品競爭力。由於該等部分業務採用售料加工方式開展，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彼等進一步生產（如：電控板，Wi-Fi模板等）所需的原材料，有助於上述業務的開展。

海信電子控股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由於本集團在部分特定材料上有採購優勢，其向本集團採購該部分特定材料有助於增加本集團採購規模，提高本集團議價能力，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

海信國際營銷具有海外市場銷售渠道和優質客戶資源，本集團向其銷售出口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有助於滿足本集團出口銷售業務需求，擴大本集團出口銷售規模。此外，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本集團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i)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加工服務及安裝服務；(ii)向海信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及(iii)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加工服務及安裝服務。

定價：

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就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後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本集團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就擬提供之服務

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如客戶資產規模的客戶資質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服務收費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訂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公司、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660,000元。截至2020年9月31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9,150,000元（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12,450,000元乃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人民幣2,140,000元乃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而人民幣4,560,000元乃本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

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39,490,000元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24,59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加工服務及安裝服務；
- (ii) 人民幣4,14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及
- (iii) 人民幣10,76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加工服務及安裝服務。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8,140,000元；
- (ii) 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
- (iii) 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預測的2021年度相關業務需求；及
- (iv) 本集團下列2021年相關業務增長預測：(a)本集團將提供物業服務約為人民幣25,110,000元；(b)本集團將提供加工服務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c)本集團將提供安裝服務約為人民幣7,890,000元。

理由及好處：

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物業、加工服務可提高本集團資源使用率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本公司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安裝服務，為本公司向該等關連方銷售電器產品的衍生業務，有助於本公司電器銷售業務的開展，增加本公司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2020年10月30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海信財務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由2021年1月1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一方違約而該違約行為沒有在合理期間內作出補救，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接受海信財務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以及監管部門批准海信財務可從事的其他業務：

- (i) 存款服務；
- (ii)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 (iii) 票據貼現服務；
- (iv) 結售匯服務；及

(v)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就海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而言，本集團有權於銀行匯票到期日前向海信財務出示銀行匯票提取款項，而海信財務則將就「兌現」銀行匯票向本集團收取貼現利息。本集團向海信財務貼現銀行匯票後，有關銀行匯票將歸海信財務所有，而海信財務有權於各有關到期日向發票銀行出示有關銀行匯票換取款項。

實施金融服務協議所述提供特定服務須受有關訂約方將在金融服務協議範圍內訂立的具體合同規限。

本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向海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金融服務協議所述的金融服務。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現有交易的價格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着公平和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遵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的規定，本集團財務部門會在簽訂有關交易前，將海信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與一般中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進行比較。對於存款服務，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審閱活期存款，以及定期審閱貸款利率）。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以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五家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從五家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獲取存款利率的報價。對於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本集團財務人員將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本公司將從五家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獲取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報價，以確保海信財務徵收服務費不高於商業銀行的服務費。

倘財務部門認為海信財務就存款及貸款所提供的利率或就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對本集團而言遜於一般中國商業銀行的利率或服務費，財務部門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高級管理層將與海信財務就有關交易的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海信財務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一般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條款，本集團不會簽訂有關交易。以上所指負責審閱及比較利率的指定財務人員並非上述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其職務與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分離。

本公司財務及證券部負責從財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發票及合約的管制清單），並定期編製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並會每月按照財務部門提供的資料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將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條款進行對比。財務部門以及財務及證券部審閱的範圍一樣，因此同樣的資料會被不同部門的人員審閱，而有關人員的職責彼此分離。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本公司法律部負責審閱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新交易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定期與海信財務簽署存款及貸款協議，以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合同，相關協議或合同的審批流程由財務部門辦理，經負責個別業務的財務負責人批准後方可簽章。財務及證券部會密切監察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每日結餘，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控制風險。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以下方面：

(1) 存款服務

定價：

本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應得的利率不得低於從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應得的利率。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審閱活期存款）。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存款服務的利率報價。

過往數字：

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可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為人民幣16,800,000,000元(含利息)。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約為人民幣13,000,000,000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均不超過人民幣18,500,000,000元（含利息）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數額；及

- (ii) 因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而帶動的資金增長水平。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貨幣資金結餘為人民幣12,380,000,000元，而同一時期委託理財的資金餘額為人民幣3,050,000,000元，上述合計為人民幣15,430,000,000元。根據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預計2021年本集團持有的最高每日現金結餘將會相應增加20%至約為人民幣18,500,000,000元。

雖然本集團並無意將所有現金存入海信財務，但基於以下因素，本集團向海信財務存入的存款最高每日現金結餘需要有緩衝金額：

- (i) 雖然本集團有意繼續使用其相當部分的現金作認購委託理財產品之用，但在委託理財產品到期後及認購新委託理財產品之間的過渡期間涉及的現金而言，仍然需要存款服務。預計於2021年用於認購委託理財產品的現金金額約為人民幣9,000,000,000元；及
- (ii) 本集團會利用由海信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如有關條款較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更佳）。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將先由海信財務轉至本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賬戶以供提款，本集團在貸款方面的融資需求也將影響本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餘額，因本集團要求海信財務暫時存入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建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之所得款項。

因此，預計2021年存款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人民幣18,500,000,000元(含利息)，以滿足業務需求。

(2)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應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收取的利率。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定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貸款服務的利率報價。

海信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標準服務費。本集團財務部會每月審閱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報價。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可確保海信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其他商業銀行。

過往數字：

海信財務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可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結餘為人民幣11,500,000,000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

年9月30日期間，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結餘約為人民幣8,870,000,000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一天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結餘不超過人民幣11,500,000,000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財務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有關2020年類似交易的未經審核全年預計總額）；
- (ii) 本集團預測的2021年度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付款比例；及
- (iii) 本集團因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本集團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本集團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申請，故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向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更多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於2021年，本集團將繼續優化付款方式，提高使用電子銀行承兌票據作為付款方式並減少現金及應收票據的背書方式付款。一方面這有助更具效率地使用本集團的可用資本，以獲取資本收益及增加現金流；另一方面可減少因應收票據的背書而衍生的成本。故此，本集團預期今後將繼續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結餘約為人民幣8,870,000,000元，於2021年，預計電子承兌票據支付方式佔比將由現在的48%增至50%，此外，採購付款金額預計增長20%（與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一致），綜上考慮，預計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每日結餘不超過人民幣11,500,000,000元(含利息及手續費)，以滿足業務需要。

(3) 票據貼現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不得高於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收取的貼現率。

本集團的員工會在簽訂有關票據貼現服務的相關交易合約前，從海信財務及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報價及進行比較。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報價。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支付的貼現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290,000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貼現利息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預測的2021年度生產旺季資金需求；及
- (ii) 本集團因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本集團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本集團的票據貼現申請，故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使用更多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

根據 (i) 2021年收入增長以及資本支出預測，以及(ii)本集團於2021年將繼續加強應收賬款及存貨管理，加速資金周轉，壓縮未動用存貨及資金，本公司預計於2021年向海信財務購買票據貼現服務金額合計為人民幣3,300,000,000元，參照現行市場貼現利率水平以及融資周期作出測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票據貼現服務應支付予海信財務的總貼現利息預計為人民幣50,000,000元。

(4) 結售匯服務

定價：

本集團在海信財務辦理結售匯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不應遜於向本集團提供該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

本集團人員會在簽訂有關辦理結售匯服務的相關交易合約前，從海信財務及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獲得報價及進行比較。本公司將從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結售匯服務的服務費報價。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300,000,000美元。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的金額約為48,180,000美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預期，海信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

金額不得超過300,000,000美元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出口量及預期進行結匯及售匯的金額釐定。預期2020 年全年，本集團出口外幣回款約為170,000,000美元，以外幣形式支付的款項為70,000,000美元，合計240,000,000美元；及
- (ii) 2021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

(5)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將根據本集團的指示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收費標準不得高於同期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服務收費標準。海信財務於每年年初宣佈其收費標準。目前，上述收費標準維持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服務收費標準。本集團財務部將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包括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本公司將從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服務費報價。就提供代理服務所進行的每月審閱，可確保海信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倘若發現海信財務的預期收費標準比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的收費更高，本公司將選擇收費較低的銀行。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手續費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上限。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支付的手續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80,000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手續費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過往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費用、考慮本集團收入規模之增長帶來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相應增長；及
- (ii) 本集團考慮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收費標準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相同服務之收費標準。

目前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主要為轉賬服務，其收費標準（人民幣0.8元／每宗交易）遠遠低於同期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收費標準（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200元不等／每宗交易）。由於本公司不能確保本集團應付海信財務的收費將長期維持於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水平，及考慮到本集團預計於2021年的轉賬業務量以及2020年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轉賬收費標準，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應付予海信財務的代理服務手續費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

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金融服務協議載列，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選擇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經審閱海信財務及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過往參考存款利率，董事會知悉海信財務就相同種類及年期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再者，海信財務可為本集團專門制定有利的貸款組合，可特別迎合本集團的融資需求，而其他商業銀行未必可以提供該服務；
- (ii) 基於海信財務更了解本集團業務，應可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適合、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而本集團預期可從中獲益；及
- (iii) 海信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並遵照相關規管機關頒佈的規例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客戶為海信集團公司旗下的公司。整體而言，由於海信財務相比起一些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限制的金融機構所面對的風險為少，故海信財務更能有效地保障客戶的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傾向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海信財務進行存款，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而不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以分散風險。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的外部融資規模，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規避國家貨幣政策調整風險的能力，保障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供給的穩定性，同時也可以進一步提高資金運作效率。

雖然本公司認為於海信財務存款涉及的風險極微，本集團仍然面對因海信財務出現營運問題而未能從海信財務提取其所有存款的風險。然而，本公司認為該等風險可被管控及監控。一方面，海信財務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有關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指引，而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等各項監管指標亦完全符合中國銀監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另一方面，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本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安排的風險，保障資金安全，本公司制定了風險管理計劃。為加強風險評估管理，本公司於海信財務作現金存款期間，會審閱海信財務的最近期出具的財務報告，按季度取得及審閱由海信財務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指標數據，評估海信財務的業務與財務風險，並定期出具存款風險評估報告以供董事考慮及採取所需的措施以

規避相應風險及確保公司資金的安全性及流動性，並及時公告。由於本公司一直有審閱海信財務的財務報告、亦會定期執行存款壓力測試，評估海信財務的營運和財務風險、就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於海信財務作現金存款的時期定期向董事出具風險評估報告、考慮上述報表數據和比較其他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風險組合，董事會認為海信財務作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其風險狀況不高於其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

為考慮充分使用相關上限所涉及的風險及估計海信財務違約的可能性，董事會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審閱海信財務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以查明海信財務的總資產金額，並得知其總資產按年增長，及核數師沒有在該等報告內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或免責審核意見；
- (ii) 編制「關於在海信集團公司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該報告已於相關報告日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發，報告內提及海信財務已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的若干主要管理規定，且董事會已知悉海信財務在加權平均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比率一直維持相對較高標準（本公司已分別於2020年4月15日及2020年8月2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新風險評估報告；及
- (iii) 審閱海信財務向本公司提交的內部監管報告，及海信財務就概無導致業務中斷或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項或虧絀作出的確認。

經考慮以上審閱結果，以及海信財務僅獲允許向海信集團公司旗下公司提供財務服務，而海信財務對彼等的財務狀況比較了解，及客戶集中令海信財務面臨的違約風險較擁有大量客戶的商業銀行低，且鑒於海信財務相對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一直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董事認為，即使充分使用相關上限，本公司不會面對海信財務之不應有的違約風險。

由於在金融服務協議之下本集團的大量現金及借貸會由海信財務處理，本公司已採取以下風險監控措施以減低當中的風險：

- (i) 定期檢查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結餘及由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審查；
- (ii) 要求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每月存款交易記錄表，以便本集團監控存款安全；
- (iii) 要求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向其他商業銀行尋求有關與海信財務提供者大致相同的存款及電子銀行承兌票據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海信財務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及
- (iv) 定期審閱海信財務的財務報表以監控其財務狀況，倘知悉存在任何特殊問題（如海信財務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本集團可輕易地依據金融服務協議的非獨家性轉向其他商業銀行。

經考慮以上事情，董事認為，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相比，基於海信財務更加了解本集團業務，從而將使其向本集團提供更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本集團可從中獲益。董事同時認為，本集團實施的風險監控措施足以減低倘若本集團充分使用相關上限所涉及的風險。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i)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ii)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質押和其他抵押

海信財務將視乎當時的情況和業務需要而要求本集團就獲提供的貸款服務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提供保證或抵押或質押。

如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質押，根據該等質押，部分本集團持有之銀行承兌匯票將質押予海信財務，以形成票據質押庫。本集團已在海信財務開立一個專戶，以存放到期未解質的票據。質押的額度為本集團已開具的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票面金額乘以由海信財務根據銀行業監管部門相關規定而確定之質押率。海信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將不會低於該質押不時的額度。本公司預期若本集團須為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抵押或質押，該抵押或質押將與上述電子銀行承兌匯票質押的條款相若。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沒有向海信財務借貸，故亦沒有就借貸向海信財務提供、保證抵押或質押。日後若本集團須向海信財務作金額超出信用額度的貸款，海信財務或要求本集團就借貸服務提供保證、抵押或質押。屆時，本集團將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作抵押而該抵押或質押將與上述電子銀行承兌匯票質押條款相若。

如本集團需要就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或借貸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抵押或質押，而該等抵押或質押將涉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以外的任何資產，或者如海信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的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或借貸的最高結餘，低於本集團存入銀行承兌匯票以作該等服務或借貸服務的質押額度之100%，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使用存款服務將令本集團可就其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款項按不遜於其他一般中國商業銀行對類似存款之存款利率收取利息，然而，年度利息收入僅佔其盈利、資產及負債之一小部分。故本公司預期，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

海信視像及海信財務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海信集團公司成立於1979年8月，其註冊地址為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17號，法定代表人為周厚健先生，為一家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6,170,000元，經營範圍包括：國有資產委託營運；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電視機、冰箱、冷櫃、洗衣機、小家電、影碟機、音響、廣播電視設備、空調器、電子計算機、電話、通訊產品、網絡產品、電子產品的製造、銷售及服務；軟件開發、網絡服務；技術開發，諮詢；自營進出口業務；對外經濟技術合作業務；產權交易自營、經紀、信息服務；工業旅遊；相關業務培訓；物業管理；有形資產租賃、不動產租賃；餐飲管理服務；餐飲服務；會議服務；停車服務。海信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信電子控股成立於2001年5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9,774,600元，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法定代表人為賈少謙先生。海信電子控股的經營範圍包括：資本運營管理；自有資產投資；3C技術開發、成果轉讓，技術諮詢服務；消費類電子產品開發、製造、銷售；進出口業務；特種專用電器設備的開發、製造、銷售；自有資金投資管理；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海信電子控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信國際營銷成立於2008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法定代表人為林瀾先生。海信國際營銷的主營業務包括：經營和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業營銷策劃、承辦中外合資、合作生產業務，承辦「三來一補」業務。本公司擁有海信國際營銷12.67%股權。海信國際營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信營銷管理成立於2017年7月，其註冊地址為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松嶺路399號，法定代表人為程開訓先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經營範圍包括：電視機，空調，家用電器及配件，電子產品，通信設備，通訊器材（除衛星天線），傳感及控制設備的批發，零售，代理銷售，售後服務，延保服務，市場營銷策劃，安防，監控設備的銷售，施工及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運營及推廣，展覽展示服務，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國內廣告，物流方案設計，供應鏈管理，貨物道路運輸。本公司擁有海信營銷管理50%的股權。海信營銷管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信視像成立於1997年4月17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8,481,222元，法定代表人為劉洪新先生，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經營範圍包括：電視機、平板顯示器件、移動電話、電冰箱、電冰櫃、洗衣機、熱水器、微波爐、以及洗碗機、電熨斗、電吹風機、電炊具等小家電產品、廣播電視設備、電子計算機、通訊產品、移動通信設備、信息技術產品、家用商用電器和電子產品的研發、

製造、銷售、服務、維修和回收；非標準設備加工、安裝售後服務；自營進出口業務；生產衛星電視地面廣播接收設備；房屋租賃、機械設備租賃、物業管理；普通貨運。海信視像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信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成立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監管。海信財務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8條所界定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海信財務於2008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海信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除股票二級市場投資以外的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海信財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i)海信集團公司（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ii)海信電子控股（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的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iii)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視像是海信電子控股的附屬公司；及(iv)海信視像持有海信營銷管理超過30%的已發行股份，海信營銷管理是海信視像的聯繫人，海信營銷管理及其附屬公司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及海信視像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權益，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海信空調（於本公告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2%）及海信香港（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24,4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海信空調和海信香港分別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股份的投票權。

(B) 金融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海信電子控股（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的

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海信財務是海信電子控股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交易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雖然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但提供財務資助並不構成本公司收購或連串收購資產，因此該交易並不歸類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5)條下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相反，由於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其他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權益，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海信空調（於本公告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2%）及海信香港（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24,4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一般事項

董事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段躍斌先生及費立成先生鑒於擁有下文所載的權益，已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 (i) 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及代慧忠先生為海信集團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
- (ii) 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段躍斌先生及費立成先生為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21年1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

東。鑒於通函將涵蓋的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且預料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審核及就該等交易提供建議。因此，通函的發送日期預料將超過本公告發出後15個營業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及海信視像於2020年10月30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供應模具、以及提供數類服務；
「上限」	指	(A)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1)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而言，人民幣327,370,000元；(2)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人民幣810,040,000元；(3)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人民幣1,271,470,000元；(4)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而言，人民幣19,552,610,000元；(5)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而言，人民幣151,500,000元；(6)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人民幣

445,010,000元；(7)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言，人民幣39,490,000元；及

(B) 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即(1)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最高每日日終結餘而言，人民幣18,500,000,000元（含利息）；(2)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而言，人民幣11,500,000,000元（含利息及手續費）；(3)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而言，人民幣50,000,000元；(4)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年度金額而言，300,000,000美元；及(5)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本集團應付海信財務的最高年度服務費金額而言，人民幣3,000,000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上限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海信集團公司、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及海信視像於2019年11月5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供應設備及模具，以及提供數類服務，經本公司與海信國際營銷於2020年7月31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2019年11月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2020年10月3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海信電子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約37.92%
「海信電子控股」	指	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海信空調約37.92%股權及海信香港100%股權
「海信財務」	指	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電子控股的附屬公司
「海信集團公司」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電子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約9.13%
「海信國際營銷」	指	青島海信國際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電子控股的附屬公司
「海信營銷管理」	指	海信營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50% 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海信視像」	指	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海信電子控股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i)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除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迴避表決的股東以外的股東及(ii)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除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就金融服務協議迴避表決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

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倘其為公司，則為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國資委」	指	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色家電」	指	白色家電的一般通稱，包括（但不限於）空調、冰箱、冰櫃、洗衣機、其他小型電器產品及廚電產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段躍斌先生及費立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